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涉嫌夜間騎機車搶奪婦女皮包，剛得手即被路人制伏，旋即被趕到之員警 A 逮捕。適值其他員警皆因勤務外出，派出所只剩員警 A 一人。等候一小時後，仍不見其他員警回派出所，A 只好一人詢問甲並製作筆錄，甲也坦承犯罪，但 A 卻忘記詢問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審理時，甲抗辯該自白無證據能力，但法院最後仍採認該自白。試問本件法院採證程序之合法性。(25分)
- 二、甲涉嫌詐欺而被提起公訴。審理時，檢察官當庭追加起訴甲另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法院審理後，認甲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詐欺罪屬裁判上一罪，試問法院應如何判決？又如檢察官係以函片將甲另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移送法院聲請併案審理。法院審理後，認甲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詐欺罪不屬單一案件，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 三、何謂「交付審判」？適用之前提要件為何？法院應如何處理？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說明之。(25分)
- 四、司法警察以臨檢名義夜間進入酒店，要求酒店客人出示身分證件。員警並進入包廂，在某包廂內，偶然發現沙發底下有數包疑似毒品之不明粉末。警察查扣該物，且因包廂內之客人無人承認該不明粉末從何而來，因而皆被逮捕，強制帶到警局。試依刑事訴訟法說明警察行為之合法性及警察查扣之物得否作為證據？(25分)